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12-2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2024-2025年政策性蔬菜价格保险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12-2

合同金额（人民币）：193.5万元（大写：壹佰玖拾叁圆伍角整）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7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27日（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2024-2025年政策性蔬菜价格保险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12-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的 193.5万元整（大写：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完成招标文件约定事项的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包涵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前、售中、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中标标的及金额

本项目费率按照中标费率14.3%执行，保险品种为大蒜、地膜洋芋、白菜、乐都长辣椒等。

				蔬菜价格保险汇总表（费率14.3%）						
定价				单价（元/亩）				预估亩数		集中采收期
品种	约定保险价格（元/公斤）	亩产（公斤）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费	省财政补贴（70%）	市财政补贴（20%）	农户自费（10%）	承保亩数	备注	承保期30天（乐都长辣椒为60天）
大蒜	7	2000	14000	2002	1401.4	400.4	200.2	200-500	承包亩数以中标机构与农户实际签订的保单数为准	具体承保期以中标机构与农户实际签订的保单为准
洋芋	1.2	2000	2400	343.2	240.24	68.64	34.32	700-900		
白菜	0.6	6000	3600	514.8	360.36	102.96	51.48	700-900		
乐都长辣椒	5	2000	10000	1430	1001	286	143	50-2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935000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包含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前、售中、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服务地点：海东市乐都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

3. 投保面积以各乡镇实际投保面积为准。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最终财政补贴金额，由实际发生的保险面积、品种核算确定。

2.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9675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此保险项目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无违约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不及时的，应尽快调整改进；调整改进不及时，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等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2-862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新宁广场支行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6日

账号:63001373612052501032

联系电话:18597158299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张同42

备案时间:2025年6月16日